

水利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概况.....	1
(一) 部门(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4
二、2020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5
三、2020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4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5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5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四、名词解释.....	21

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战略规划、全市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县（市、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农村供水工作。

3.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的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提出上级补助资金和市级财政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协调水事纠纷的处理。

5.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拟订节约用水政策和节约用水规划。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组织、监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 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市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指导水利信息化工作。

7.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重要江河、水库、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负责滩涂围垦工作。

8.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珊溪水利枢纽工程运行管理的有关工作。提出并协调落实市直管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县配套工程建设。按分工负责水利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水利建设与运行管理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江堤海塘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9.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组织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0.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1. 开展水利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组织水利科学研究、科技推广与引进及对外交流。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定额。

12.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按程序报批。承担防御洪水、台风暴潮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监督并落实温州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对重要水工程的应急调度工作。承担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组织制定水旱灾害防御水利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坚持建管并重，加强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工作。

坚持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动水利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向纵深发展。推动水利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水利现代化。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温州市水利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温州市水利局、温州市温瑞平水系管理中心、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中心和温州市水文管理中心决算。

二、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88,166.25 万元，支出总计 88,166.2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各增加 1,682.32 万元，增长 1.95%。主要原因是：2020 年水利建设和发展项目中，市本级承接任务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5,819.6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5,518.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753.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6,765.2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8.1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301.00 万

元，占收入合计 1.9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5,814.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84.53 万元，占 46.69%；项目支出 8,430.34 万元，占 53.3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518.66 万元，支出总计 15,518.6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各增加 1,901.54 万元，增长 13.9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水利建设和发展项目中，市本级承接任务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4,019.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70%，主要原因是水利发展与建设专项资金各项目经费追加。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53.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5.35%。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22.85 万元，下降 21.68%。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金额压减。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53.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00.13 万元，占

6.86%；卫生健康（类）支出 411.69 万元，占 4.70%；农林水（类）支出 7,042.22 万元，占 80.45%；住房保障（类）支出 699.36 万元，占 7.99%。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482.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5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0%，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6.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基数上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1.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基数上调。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0.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缴费比率上调。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9.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7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缴费比率上调。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43.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基数上调。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2480.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7.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正常调资。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311.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应预算管理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年初预算为 23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金额压减。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年初预算为 259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3.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金额压减。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较好地完成年度预算任务。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年初预算为 5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金额压减。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年初预算为 76.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完成预算目标，项目略有结余。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年初预算为 817.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8.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应预算管理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年初预算为 1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金额压减。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年初预算为 76.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完成预算目标，项目略有结余。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年初预算为 387.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温州市水文管理中心省补专项资金追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43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公积金基数正常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年初预算为 57.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5.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温州市温瑞平水系管理中心追加房改住房补贴补偿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84.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244.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

公用经费 1,139.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65.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2.78%。与 2019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324.38 万元，增长 177.17%。主要原因是：本年水利建设和发展项目中，市本级承接任务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65.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类）支出 4,984.36 万元，占 73.68%；其他（类）支出 1,780.90 万元，占 26.32%。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537.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65.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18%，主要原因是瓯江干流温州段 5#砂石开采区合同纠纷处置项目追加经费。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537.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84.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压减。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0.9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瓯江干流温州段 5#砂石开采区合同纠纷处置项目追加经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1.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31%，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将“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数以内。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9 年度相比，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没有因公出国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6.14 万元，占 86.98%，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14.10 万元，下降 28.07%，主要原因是本

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41 万元，占 13.02%，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0.18 万元，下降 3.18%，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均为 0 的原因是因公出国经费预算不再下达到单位，而是由财政统筹，本年本系统没有因公出国。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37.52 元，支出决算为 36.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车辆管理，全年实际运行维护费用不超预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37.52 万元，支出 36.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管理车辆，全年实际运行维护费用不超预算数。主要用保留公务用车单位温州市水政监察支队、温州市水利建设管理中心、温州市温瑞平水系管理中心、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中心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0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24.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35%。主要用于市域外各单位公务来访等接待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和次数，确保支出不超预算。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68 团组，累计 426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团组，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4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域外各单位公务来访等支出。接待 68 团组，426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455.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应预算管理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10%；比 2019 年度增加 178.63 万元，增长 68.65%，主要原因是下属 7 个事业单位并入水利局本级，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无法区分，一并计入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28.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68.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8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41.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28.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水利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温州市水政监察支队、温州市水利建设管理中心、温州市温瑞平水系管理中心、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中心保留的公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9 台（套）。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水利局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61 个，共涉及资金 1378.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0 年度水域调查市级成果拼接、温瑞塘河生态调水等 38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537.1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全市水利工程稽察及标化工地创建督查和验收工作”、“十三五瓯江水下地形测量”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0.32 万元。其中，委托第三方机构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

2 个项目展开重点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市水利工程稽察及标化工地创建督查和验收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6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项目管理 9 分，资金管理 10 分，产出指标 26 分，效益指标 30 分，综合评价得分为 91 分，评价等次为优。

“十三五瓯江水下地形测量”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8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项目管理 10 分，资金管理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6 分，综合评价得分为 94 分，评价等次为优。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水利局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美丽河湖年度评选技术服务”项目及“营前防护工程排水排污泵站运行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美丽河湖年度评选技术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 年各县（市、区）和市级功能区共有 22 条河道（湖）申报市级美丽河湖，根据专家现场考评情况，各河道的综合得分在 94.5 分至 102.5 分之间，达到美丽河湖验收标准 90 分的要求，均同意通过美丽河湖验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美丽河湖建设对提高河道周边环境，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有待统筹规划。下一步改进措施：综合规划美丽

河湖建设，着力提升河道周边环境，促进相关产业发展。

温州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美丽河湖年度评选技术服务			项目负责人	张 伟			
主管部门	温州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温州市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美丽河湖年度评选技术服务			20	20	20		-
								-
								-
	合计			20	20	20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河湖质量 100%达到标准要求				河湖质量 100%达到标准要求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美丽河湖评 选报告	1 份	1 份	15	15	
		质量 指标	秉承公正公 平透明原则 评选美丽河 湖，保证验 收通过的 美丽河湖达 到评分标准 要求	河湖质量 达到标准 要求	河湖质量 达到标准 要求	20	2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促进美丽河 湖建设，提 高河道升天 环境，带动 相关产业发 展	有所促进	已验收河 湖有所促 进	15	13	有待深化	

	社会效益指标	河道亲水便民属性提高，为居民提供休闲娱乐去处。	有所提高	已验收河湖有所提高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水岸环境提高，城市更生态环保	有所提高	已验收河湖有所提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0%以上	10	9	尚有进步空间
总分					100	97	
自评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营前防护工程排水排污泵站运行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5 万元，执行数为 16.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处理水量 38450 吨；二是出水水质一级 a；三是对营前片区污水进行有效处置，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赵山渡水库。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范围属一级保护区，生态搬迁后，人口减少，水量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绩效目标。

温州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营前防护工程排水排污泵站运行管理			项目负责人	夏志昌			
主管部门	温州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运行电费、发电机油费、日常零星办公费等		7.5	7.37	7.14	95.2%		
	污水处理设备维修养护费用		10	10	9.82	98.2%		
	合计		17.5	17.5	16.96	97.6%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进站污水全部进行处理达标排放，确保泵站正常运行。			对进站污水全部进行处理达标排放，确保泵站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处理水量(吨)	43800	38450	40	36	服务范围属一级保护区，生态搬迁后，人口减少，水量减少。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	一级 a	一级 a	30	3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营前片区污水进行有效处置，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赵山渡水库	应收尽收	应收尽收	30	30	
总分						100%	96	
自评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R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良 差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财政部门组织对“温瑞平水系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项目开展绩效复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0 万元。该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如下：绩效目标设置 7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项目管理 8 分，资金管理 10 分，产出指标 25 分，效益指标 24 分，综合评价得分为 84 分，评价等次为良。该项目以温州市温瑞平水系管理中心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的方式，对城区、瑞安部分水闸及瓯江翻水站渠道实施物业化管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水利工程管理水平，保障水闸及渠道正常运行，发挥水利工程防灾减灾和生态调水的效益。存在问题：一是项目预算编制不到位。二是合同变更条款执行不到位。三是部分物业管理合同执行不到位。整改措施：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参照依据测算物业化管理项目预算支出，细化支出事项测算，确保项目支出测算明细与预算总额相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申报计划、确定产出指标，加强对计划水闸数量的审核，避免因目标过高导致无法完成的问题出现；加强对合同变更条款执行事件的严谨性管理；每月以考核反馈单形式通知物业化项目部当月考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并要求限期落实整改；对物业化项目部人员考勤进行不定期抽查，每发现一次不到岗，计入当月考核分；每月考核仔细检查各水闸台账和项目部台账资料，对记录不详细、不准确的问题责令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作为下月考核依据，月度考核不合格给予罚款。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

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款）：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前期（款）：用于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款）：

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款）：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订及监督实施，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水资源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30.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文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江、河、湖、库、滨海、区的水文测报，水文测验、水文情报预报、河道（淤泥）监测，水量调度监测，水文业务管理，水文水资源公报编制、水文资料整编及水文设施运行维护等。

31. 农林水（类）水利（款）抗旱（项）：反映抗旱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旱情监测及报旱，抗旱预算编制修订，抗旱物资购置管护，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抗旱应急水源建设以及对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等。

32. 农林水（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管理事业单位支出。有关事项包括业

务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保存以及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等。

33. 农林水（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包括用以前年度欠款收入安排的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温州市水利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53.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765.2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01.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00.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11.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984.3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338.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99.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780.9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27	15,819.6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814.8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819.6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814.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2,346.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2,351.38
		30				61					
总计		31	88,166.25	总		计					88,166.25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温州市水利局(汇总)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819.66	15,518.66					301.00
温州市水利局(本级)	8,280.23	8,279.23					1.00
温州市温瑞平水系管理中心	3,469.05	3,469.05					
温州市水文管理中心	2,688.54	2,688.54					
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1,381.84	1,081.84					30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温州市水利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5,819.66	15,518.66					30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13	600.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0.13	600.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1.40	401.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74	198.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1.69	411.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69	411.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34	61.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9.71	89.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0.64	260.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84.36	4,984.3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84.36	4,984.3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84.36	4,984.36					
213		农林水支出	7,343.22	7,042.22					301.00
21303		水利	7,343.22	7,042.22					301.00
2130301		行政运行	2,527.74	2,527.74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84	251.84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75.24	175.24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813.91	2,513.91					30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00	2.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49.07	49.07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74.57	74.57					
2130313		水文测报	788.58	788.58					
2130315		抗旱	11.70	11.70					
2130333		信息管理	75.82	75.8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72.75	571.75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9.36	699.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9.36	699.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3.75	493.75					
2210203		购房补贴	205.60	205.60					
229		其他支出	1,780.90	1,780.9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1,780.90	1,780.9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780.90	1,780.9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编制单位：温州市水利局(汇总)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814.87	7,384.53	8,430.34			
温州市水利局(本级)	8,329.11	3,456.97	4,872.14			
温州市温瑞平水系管理中心	3,469.05	2,221.61	1,247.43			
温州市水文管理中心	2,689.18	919.24	1,769.94			
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1,327.54	786.71	540.8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温州市水利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1	2	3	4	5	6
			合计	15,814.87	7,384.53	8,430.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13	600.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0.13	600.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1.40	401.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74	198.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1.69	411.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69	411.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34	61.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9.71	89.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0.64	260.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84.36		4,984.3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84.36		4,984.3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84.36		4,984.36			
213			农林水支出	7,338.44	5,673.35	1,665.09			
21303			水利	7,338.44	5,673.35	1,665.09			
2130301			行政运行	2,527.74	2,527.74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84		251.84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75.24		175.24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759.61	2,240.15	519.46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00		2.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50.32		50.32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74.57		74.57			
2130313			水文测报	789.22	676.50	112.72			
2130315			抗旱	11.70		11.70			
2130333			信息管理	75.82		75.8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20.38	228.96	391.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9.36	699.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9.36	699.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3.75	493.75				
2210203			购房补贴	205.60	205.60				
229			其他支出	1,780.90		1,780.9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80.90		1,780.9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780.90		1,780.9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温州市水利局(汇总)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1	栏 次	2	3	4	5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53.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765.2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00.13	600.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1.69	411.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984.36		4,984.3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042.22	7,042.2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99.36	699.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780.90		1,780.9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518.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518.66	8,753.41	6,765.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5,518.66	总 计	64	15,518.66	8,753.41	6,765.2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温州市水利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8,753.41	7,384.53	1,368.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13	600.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0.13	600.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1.40	401.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74	198.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1.69	411.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69	411.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34	61.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9.71	89.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0.64	260.64	
213			农林水支出	7,042.22	5,673.35	1,368.87
21303			水利	7,042.22	5,673.35	1,368.87
2130301			行政运行	2,527.74	2,527.74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84		251.84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75.24		175.24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513.91	2,240.15	273.76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00		2.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49.07		49.07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74.57		74.57
2130313			水文测报	788.58	676.50	112.08
2130315			抗旱	11.70		11.70
2130333			信息管理	75.82		75.8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71.75	228.96	342.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9.36	699.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9.36	699.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3.75	493.75	
2210203			购房补贴	205.60	205.6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温州市水利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	61.73	41.5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7.52	36.14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52	36.14
3. 公务接待费	24.21	5.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温州市水利局(汇总)

项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次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6,765.25	6,765.25		6,765.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84.36	4,984.36		4,984.3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84.36	4,984.36		4,984.3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84.36	4,984.36		4,984.36	
229		其他支出		1,780.90	1,780.90		1,780.9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80.90	1,780.90		1,780.9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780.90	1,780.90		1,780.9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单位）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2020 年度温州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

复核报告

项目名称：温瑞平水系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

项目单位：温州市温瑞平水系管理中心

委托单位：温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温瑞平水系水利工程物业管理	所属年度	2020年	
预算金额(万元)	350	实际支出(万元)	350	
二、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等次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评价结果
绩效目标设置		10	7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率		10	10	
项目管理		10	8	
资金管理		10	10	
实际绩效	产出指标	60	25	
	效益指标		24	
	满意度指标		-	
合计		100	84	
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字	
戴蒙蒙	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旻斌	注册会计师	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黄湘茹	业务助理	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评价小组与以上复核项目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填报人(签字):	评价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受温州市财政局委托，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至7月，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监督〔2020〕11号）和《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温财绩效〔2020〕10号）的有关规定，通过案卷研究、资料收集、数据填报及勘察、询查、复核等方式，对温州市温瑞平水系管理中心2020年度“温瑞平水系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项目按要求开展第三方复核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简介

为规范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市场行为，推进市场化改革，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提升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的水平和效率，积极物业化管理，依据《温州市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设立本项目。

（二）项目年初预算

根据《温州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温财预〔2020〕9号），“温瑞平水系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项目年初预算安排500万元。明细支出预算为：西排、杨府山堤塘、龙湾片11座水闸及瑞安乔里套闸等物业化管理工作280万元；瓯江翻水站渠道物业化管理100万元；瑞安片16座水闸物业化管理120万元。

（三）项目预算调整

根据温州市水利局《关于调减国库指标的函》，调减温瑞平水系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项目经费 150 万元，该项目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350 万元。

（四）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与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编报的项目申报表及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预期绩效目标为：西排、杨府山堤塘、龙湾片 11 座水闸、瑞安乔里套闸、瓯江翻水站渠道和瑞安片 16 座水闸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运行管理水平符合标准化管理考核要求，维修保养及时。

2020 年实际完成城区西向排洪工程（卧旗大闸、梅屿控制闸及梅屿隧洞）2 座水闸、杨府山海塘（杨府山水闸）1 座水闸、龙湾片 6 座水闸、瑞安乔里套闸 1 座水闸、瓯江翻水站渠道 1 条、瑞安片 15 座水闸的物业化管理工作，保障水闸及渠道安全运行。

二、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单位编报的“温瑞平水系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项目申报表及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清晰明确，形成了产出和结果类指标体系，但在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编制上存在以下问题：

1. 项目预算编制支出事项测算未细化。温瑞平水系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投入测算为“西排、杨府山堤塘、龙湾片 11 座水闸及瑞安乔里套闸等物业化管理工作 315.815 万元，瓯江翻水站渠道物业化管理和瑞安片 16 座水闸物业化管理共

260 万元”，未见具体测算依据。

2. 项目支出测算明细与预算总额不符。温瑞平水系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测算支出明细为“西排、杨府山堤塘、龙湾片 11 座水闸及瑞安乔里套闸等物业化管理工作 315.815 万元，瓯江翻水站渠道物业化管理和瑞安片 16 座水闸物业化管理共 260 万元”，支出合计 575.815 万元，与项目预算总额 500 万元不一致。

3. 产出指标设置目标过高。项目产出目标设置为“西排、杨府山堤塘、龙湾片 11 座水闸、瑞安乔里套闸、瓯江翻水站渠道和瑞安片 16 座水闸正常运行维护”，而其中城区 3 座水闸在 2019 年被批准报废、1 座水闸 2020 年被批准报废，无法达到正常运行状态，设置目标过高无法达成。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扣 3 分，得 7 分。

（二）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年初预算 500 万元，年中预算调减 150 万元，实际支出 350 万元，年末无结余，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 10 分。

（三）项目管理

该项目由温州市温瑞平水系管理中心负责实施，依据《温州市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温州市温瑞平水系管理中心工作规则》等相关文件执行。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管理制度完善，但是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制度落实不到位情况：

1. 合同变更条款执行不到位。根据温州市温瑞平水系管理中心和温州市丰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温州市

温瑞平水系管理局 2018-2020 年物业化管理合同协议书》第 7.1.5 条“如遇到水闸报废、拆除、管理权限变更等特殊情况，扣除该水闸相应的物业管理费用”。温州市温瑞平水系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依据《关于接管东门、七甲等四座水闸后续报废工作的函》，将东门、七甲、前岗、天河四座水闸的接管和后续拆除工作移交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但结算 2020 年 10-11 月工程款时，未对四座水闸的物业管理费用进行扣除。

2. 部分物业管理合同执行不到位。

(1) 项目单位于 2020 年 8 月确定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为瑞安片塘头等 17 座水闸 2020 年-2022 年物业化管理的实施单位。经检查物业考核记录，项目组于 2020 年 9 月开始进场，存在人员配备不到位、档案记录不够详实准确、制度建立不完善等问题。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根据以上情况进行整改，但截止 2021 年 3 月检查时仍存在考勤制度不完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同时不在岗的情况。

(2) 项目单位于 2020 年 8 月确定温州广汇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为瓯江翻水站渠道工程 2020 年-2022 年物业化管理的实施单位。经检查物业考核记录，项目组于 2020 年 9 月开始进场，存在人员配备不到位、档案记录不完整、水闸养护不到位、制度建立不完善等问题。温州广汇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对以上考核情况进行整改，但人员考勤及档案记录情况仍存在不足。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扣 2 分，得 8 分。

(四) 资金管理

该项目实际支出 350.00 万元，其中：支付城区物业管理 17 年-18 年工程结算尾款 41.35 万元、城区物业管理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工程款 231.93 万元、瑞安片塘头等 17 座水闸 9-11 月物业管理工程款 41.67 万元、瓯江翻水站渠道工程 9-11 月物业管理工程款 35.05 万元。经评价组审核，未见不合理不合规支出，该项指标得 10 分。

（五）项目产出

该项目 2020 年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1. 委托第三方完成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城区物业管理结算审核，向承包方支付工程尾款。

2. 完成城区西排、杨府山堤塘、龙湾片 6 座水闸、瑞安乔里套闸物业管理化管理工作。

3. 2020 年 8 月对瑞安片塘头等 16 座水闸物业管理进行招标，确定中标单位，于 2020 年 9 月进场实施。

4. 2020 年 8 月对瓯江翻水站渠道工程物业管理进行招标，确定中标单位，于 2020 年 9 月进场实施。

由于城区东门、七甲、前岗、天河四座水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移交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接管及后续拆除，实际正常运行水闸数量未达到年初申报。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扣 5 分，得 25 分。

（六）项目效益

该项目以温州市温瑞平水系管理中心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的方式，对城区、瑞安部分水闸及瓯江翻水站渠道实施物业管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水利工程管理水平，保障水闸及渠道正常运行，发挥水利工程防灾减灾和生态调

水的效益。

但由于瑞平及翻水站新增物业工作在 2020 年 8 月才完成招标，项目实际实施时间较短，且项目初期存在人员配备不到位、档案记录不完整、水闸养护不到位、制度建立不完善等问题，都对本项目效益完成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物业化管理 2020 年度考核结果，城区年平均分为 85.87 分、翻水站平均分为 86.15 分、瑞平段平均分为 88.83 分。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扣 6 分，得 24 分。

三、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该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如下：绩效目标设置 7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项目管理 8 分，资金管理 10 分，产出指标 25 分，效益指标 24 分，综合评价得分为 84 分，评价等次为良。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项目预算编制不到位。项目预算编制支出事项测算未细化，仅列示各项支出的总额；项目支出测算明细与预算总额不符；产出指标设置目标过高，部分水闸已拆除改建，设置目标无法达成。

2. 合同变更条款执行不到位。根据项目单位签订的《物业化管理合同协议书》第 7.1.5 条“如遇到水闸报废、拆除、管理权限变更等特殊情况下，扣除该水闸相应的物业管理费用”。城区东门、七甲、前岗、天河四座水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移交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进行接管和后续拆除，但结算 2020 年 10-11 月工程款时未对四座

水闸的物业管理费用进行扣除。

3. 部分物业管理合同执行不到位。瑞安片塘头等 17 座水闸及瓯江翻水站渠道工程物业化管理于 2020 年 9 月开始实施，存在人员配备不到位、档案记录不够详实准确、制度建立不完善等问题。

（二）若干建议

1. 建议加强预算编制水平，预算支出应有具体测算依据；项目支出测算明细应与预算总额一致；产出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申报，避免申报过高无法完成。

2. 建议规范合同执行，已报废、拆除的水闸应在当月结算工程款时予以扣除。

3. 建议加强对承包方的考核工作，督促承包方及时整改，保证项目保质保量完成。